

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为了进一步完善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激励约束机制,有效调动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,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参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,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运行情况与地区薪资水平,特制定 2023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

一、适用对象: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
二、适用期限:2023 年 1 月 1 日—2023 年 12 月 31 日

三、薪酬标准

1、董事薪酬方案

(1) 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,按照所担任的管理岗位领取薪酬;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,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。

(2)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6 万元/年(税前)。

2、公司监事薪酬方案

公司监事按其在公司管理岗位任职领取薪酬,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;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,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。

3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标准由“基本薪酬+绩效薪酬”组成。按其在公司管理岗位任职并结合经营业绩等因素确定。

(1) 基本薪酬: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,按公司相关规定领取薪酬。

(2) 绩效薪酬:根据年度总计划目标及当年经营情况,结合年度目标达成

率、经营效益及出勤等因素综合评定绩效考核薪酬。

四、 其他规定

1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月发放，年终奖励按考核年度一次性发放；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，薪酬（津贴）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3、在 2023 年度中,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遇经营环境等外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，或遇内部调岗，或工作调整，董事会将及时调整薪酬方案。

4、上述薪酬（津贴）均为税前金额，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。

5、方案执行后的效果，由总经理办公会议负责评估。如有需要，由总经理办公会提出修改意见，提交董事会审议修改。

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20 日